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11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司”）内部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背景和目的

海洋公司本次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增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归属感、使命感和积极性，并将股东、海洋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利益有效结合，促进海洋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海洋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海洋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具体包括：

1. 公司部门主管及以上管理层人员；
2. 研发和技术类核心人员；
3. 销售类业务骨干；
4. 表现优秀的职能类员工；

5. 由考核委员会评定的对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

(二) 激励方式及数量

1. 股份来源：

增资扩股：海洋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

2. 激励方式

本次海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采用期权方式，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海洋公司下属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权的每份执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3. 激励数量

(1) 为保障海洋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总量不超过海洋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280 万份，分批授予，具体如下：第一批授予股份期权量上限 104.3 万份；第二批授予股份期权量上限 101.9 万份；第三批授予股份期权量上限 73.8 万份，即期权池份额。授予未来拟引进的高级人才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作出特殊贡献和需要加大激励力度的战略性人才。第一批、第二批余留未授予的期权可以注入第三批中一并分配。

(2) 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范围内，单个员工最终获授股份不得超过激励计划总量的 10%（即 28 万份）。可根据个人、海洋公司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动态调整每一期股份期权授予量。

(三) 行权安排

1. 行权时间

(1) 第一批授予期权行权时间

第一批股份期权授予后即可行权，行权期限 2 年，且在授予后 2 个月内需行权授予量的 20%，1 年内再行权 50%，剩余部分在 2 年内完成行权，逾期未行权部分注入公司期权池。

（2）第二批授予期权行权时间

按 2:3 比例分期行权，即第二批股份期权授予满一年行权授予量的 40%，满 2 年行权授予量的 60%，各期行权期限 1 年，但在行权期前 2 个月内需行权 20%，剩余部分在 1 年内完成行权，逾期未行权部分注入公司期权池。

（3）第三批授予期权行权时间

授予期权满 1 年即可行权，行权期限为 1 年，但在行权期前 2 个月内需行权 20%，剩余部分在 1 年内完成行权。第三批授予期权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15 号前完成行权，未行权的期权一律作废。

2. 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在海洋公司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及经营等领域发挥了核心作用；

（2）海洋公司实现同期（期权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周期）经营目标；

（2）激励对象完成个人同期绩效考核要求。

3. 行权价格公式

期权行权价格=(净资产+拟增资额)/(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
x 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由共享中海达股份资源效应和海洋公司净资产增长率共

同决定，行权价格按四舍五入法则取两位有效数，行权价格不得低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海洋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4. 行权数量

(1) 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数量等于授予数量

(2) 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行权资格，对应股份期权注入期权池或作废。

三、本次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审批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公司内部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洋公司管理层后期将根据海洋公司股东会决议办理本次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具体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发生变动调整、被激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